

# 臺北市政府所屬公營事業主計機構人員職期輪調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北市主人字第10231188500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增進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人員職務歷練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府所屬公營事業主計機構主計人員，係指本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其所屬工程總隊主計人員。
- 三、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計佐理人員職期以四年為一任，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，於職期屆滿後，得延長一年。  
職期之計算，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，並以每年十二月底為屆滿日期。  
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，以四年為限，期滿不得再予延長。
- 四、主計佐理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報經本處專案核准者，得暫緩遷調：
  - (一)最近三年內屆齡退休，且自願於原單位退休者。
  - (二)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
  - (三)留職停薪者。
  - (四)懷孕期間或請分娩假期間者。前項暫緩遷調原因消失後，本處得視業務需要，重行檢討。
- 五、工作績效表現優良或人地不宜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處得隨時檢討調任。